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就中漁集團有限公司發生之若干重要事件而發出之公佈

本公告乃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下文乃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佔66%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交易所就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為恩利資源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生之若干重要事件而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鑊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就中漁集團有限公司發生之若干重要事件
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1.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罷免及終止委任臨時清盤人簽立承諾契據

本公司欣然知會其股東，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及中漁國際有限公司(「中漁國際」，連同中漁統稱「中漁集團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訂立承諾契據(「該契據」)。該契據乃由滙豐銀行、美國銀行(「美國銀行」)以及中漁及其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所有其他聯合貸款人直接磋商及協定，因此得到所有該等貸款人(不僅滙豐銀行)之支持。根據該契據，經考慮中漁集團方履行即時承諾(定義見下文)，滙豐銀行同意即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中漁集團方合理要求之任何行動)，以：

- (a) 罷免及終止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 Fergal Thomas Power、Kris Beighton 及 Alexander Lawson 作為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法令下中漁之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委任臨時清盤人」)；
- (b) 申請撤回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於開曼法院進行並已押後之清盤呈請，而清盤呈請已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進行聆訊；及
- (c) 解除或終止任何就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發出撤回繼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 Fergal Thomas Power、Edward Middleton 以及 Kris Beighton 作為中漁集團方於香港之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法令作出之上訴，(統稱「終止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 1.2. 由於根據該契據終止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必須放棄彼等所有權力，包括(其中包括)接管或蒐集各中漁集團方的物業、調查及進行各中漁集團方之事務、代表各中漁集團方就任何行動或法律訴訟進行辯護及代表各中漁集團方簽立全部協議及文件。

1.3. 根據該契據，受限於相關監管程序及批准（包括秘魯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規則），中漁集團方及匯豐銀行同意尋求銷售（「**該銷售**」）中漁集團之秘魯業務及／或資產。

1.4. 此外，中漁集團方以匯豐銀行為受益人承諾及契諾，中漁集團方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促使以下事項（「**即時承諾**」）：

- (a) 委聘致同香港擔任中漁集團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以向該等銀行（即美國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匯豐銀行、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亦稱為 **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若干向中漁集團授出的融資之借款人）作出申報；
- (b) 中漁及中漁國際將委任彭博倫先生為首席重組官（「**首席重組官**」）；
- (c) 首席重組官將獲委任為中漁之董事，而中漁之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規定首席重組官須全面參與銷售過程（與銷售過程有關之所有重要行動均須獲首席重組官批准），並確保中漁集團之事務及財政均按相關中漁集團公司及彼等的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處理；及
- (d) 黃裕翔先生及陳德熹先生須放棄中漁集團之所有董事會及管理職位，而黃裕翔先生所空置之董事會及管理職位將由黃培圓女士承擔。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漁集團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促使履行即時承諾。因此，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匯豐銀行有義務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中漁集團方合理要求之任何行動），以執行終止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1.5. 此外，中漁集團方亦以匯豐銀行為受益人承諾及契諾，中漁集團方將促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於該契據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將就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 3,100,000 美元之款項（「**中期款項**」），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自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就未能與中漁集團方就有關成本及開支達成協定尋求批准有關成本及開支，並向中漁集團方償還中期款項超過應付總金額之任何金額；

- (b) 悉數償還所有結欠各銀行及中漁集團的債券持有人之金額，包括所有未償還本金、相關合約條款項下應付之所有利息及所有已產生之成本，包括(i)有關向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如適用）申請中漁及中漁國際清盤以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成本；及(ii)美國銀行就該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惟受中漁集團方與美國銀行就此訂立之協議規限；
- (c) 向該等銀行按全面及透明基準就銷售過程提供定期更新，而首席重組官擁有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相關法例以及港交所及新交所之上市規則（如適用）就銷售過程及中漁集團之事務與該等銀行溝通；及
- (d) 於獲得首席重組官之事先書面批准前不會進行該銷售。

2. 聯席臨時清盤人拒絕同意及令終止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生效

- 2.1. 於中漁集團方履行即時承諾後，匯豐銀行（及所有其他銀行）已採取步驟罷免及終止聯席臨時清盤人，包括採取步驟向開曼法院尋求解除及終止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同意令。此法令之條款由中漁集團方、匯豐銀行、美國銀行及該等銀行之間協定（「同意令」）。
- 2.2. 儘管中漁集團方、匯豐銀行、美國銀行及其他銀行訂立本協議以罷免及終止聯席臨時清盤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 Fergal Thomas Power、Kris Beighton 及 Alexander Lawson 已拒絕指示彼等於開曼群島之律師同意同意令之條款，並拒絕被解除聯席臨時清盤人職務，除非及直至 3,100,000 美元之中期款項於法院根據一般程序或本公司適當審查後批准有關金額前即時悉數向聯席臨時清盤人支付。
- 2.3. 早前，當香港法院撤回繼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 Fergal Thomas Power 及 Edward Simon Middleton 以及 Kris Beighton 先生作為中漁集團方於香港之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已向香港法院尋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支付聯席臨時清盤人的成本之法令。香港法院拒絕發出有關法令，並指示聯席臨時清盤人根據適用之破產規則及慣例申請支付彼等之成本。儘管香港法院作出此指示，就本公司所知，聯席臨時清盤人並未向香港法院就支付彼等之成本作出任何申請。
- 2.4. 聯席臨時清盤人拒絕被解除職務，除非及直至 3,100,000 美元之中期款項獲悉數支付（本公司得悉該金額包括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成本）。本公司進一步得悉：

- (a) 根據近期與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溝通，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成本持續增加，原因為聯席臨時清盤人拒絕即時離職。本公司得悉，中漁已獲聯席臨時清盤人知會，彼等之成本現為 3,200,000 美元；
- (b) 聯席臨時清盤人指稱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就解除彼等職務已產生之 3,100,000 美元成本並無經開曼法院審閱或批准；及
- (c) 匯豐銀行同意之同意令條款使匯豐銀行須根據其向開曼法院作出之承諾須繼續承擔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成本。匯豐銀行以聯席臨時清盤人為受益人之承諾將繼續生效，直至聯席臨時清盤人自中漁集團方收取 3,100,000 美元之款項為止。

2.5. 中漁擬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令終止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作出所有必要申請及向匯豐銀行根據該契據之條款作出任何合理要求，以支持及協助中漁及／或中漁國際採取有關步驟。

3. 中漁之董事會組成、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變動

3.1.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中漁之董事會已作出以下變動：

- (1) 中漁之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中漁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席輪值告退及其組成之變動如下：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i)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 (a) 謝文彬先生退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並放棄彼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席職位。因此，陳業裕先生不再擔任謝文彬先生之替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 (b) 林順福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 (c) 陳業裕先生已獲委任為林順福先生之替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投資委員會

(i) 投資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 (a) 謝文彬先生退任投資委員會成員。因此，陳業裕先生不再擔任謝文彬先生之替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 (b) 黃裕翔先生已放棄其於投資委員會之主席職位，惟留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 (c) 陳業裕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 (d) 林順福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 (2) 黃裕翔先生及陳德熹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黃裕翔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同時，黃維彬將軍因此不再擔任彼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替任成員。

- (3) 黃培圓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黃培圓女士獲委任後，彼亦將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 (4) 彭博倫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重組官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上文第 3.1(1)至(4)段之變動後，中漁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黃裕桂先生 – 執行主席
宋玉璟先生 –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女士 – 執行董事
彭博倫先生 – 執行董事
謝文彬先生 –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順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裕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陳業裕先生 – 主席

林順福先生 – 成員

黃培圓女士 – 成員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林順福先生 – 主席

黃培圓女士 – 成員

陳業裕先生 – 成員（林順福先生之替任成員）

Keith Sainsbury 先生 – 顧問

中漁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概無變動。

- 3.2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7)條之規定，委任黃培圓女士及彭博倫先生，以及黃裕翔先生及陳德熹先生之退任詳情將另行載列於中漁經新交所網站作出之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代表

Lynn Wan Tiew Leng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